

義守大學

105 年度春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尚須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 6577711 轉 2133 ~ 2136 (招生組)

傳真電話：07- 6577477、07- 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重要日程

【相關訊息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http://www.isu.edu.tw/>) → 「招生資訊」】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1	104.10.7(星期三)~104.11.3(星期二)	網路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件時間 (須繳交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2	104.11.4(星期三)~104.11.5(星期四)	現場繳件(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 2 樓 50214 室)
3	104.11.9(星期一)	寄發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網路公告考生名單
4	104.11.13(星期五)	公告筆試試場配置圖
5	104.11.15 (星期日)	筆試及口試
6	104.11.30(星期一)	放榜、限時掛號寄發結果通知單
7	104.12.4(星期五)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郵戳為憑)
8	104.12.8(星期二)~104.12.22(星期二)	正、備取生通訊報到(郵戳為憑)
9	105 年 2 月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國慶日假期：104.10.09(五)~104.10.11(日)

104 年 十月							104 年 十一月							104 年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1 月 3 日(星期二)15:00 止
 報名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登錄後，尚須列印並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總機電話：校本部【07-6577711】

網址：<http://www.is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報名、考試、 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e-mail 信箱：dradm@isu.edu.tw 網址： http://www.isu.edu.tw/ → 「招生資訊」				
其他詢問項目	校本部分機	單位	其他詢問項目	校本部分機	單位
註冊	2114	註冊組	學雜費	2332	出納組
就學優待	2216	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	2215	生活輔導組
住宿	2275(校本部)	學生住宿組	兵役	2213	生活輔導組

研究生獎助學金

序號	名 稱	負責單位-連絡電話
助 學 金		
1	慈恩助學金	服務教育組 (07) 6577711 轉 2264
2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	服務教育組 (07) 6577711 轉 2265
3	弱勢學生助學金	生活輔導組 (07) 6577711 轉 2218
4	博愛急難救助	課外活動組 (07) 6577711 轉 2223
獎 學 金		
1	碩士班獎學金	課外活動組 (07) 6577711 轉 2223
2	博士班獎學金	
3	研究生赴外發表論文獎學金	研發處 (07) 6577711 轉 2664
4	學海惜珠獎學金	國際事務處 (07) 6577711 轉 2086

義守大學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招生班別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考資格	1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注意事項	2
陸、考試日期、地點	5
柒、招考系所、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6
捌、筆試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寄發	7
玖、錄取原則	7
拾、放榜及結果通知單寄發	7
拾壹、成績複查	7
拾貳、申訴辦法	8
拾參、報到	8
拾肆、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8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陸、交通	9
拾柒、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11
工業管理學系廚具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簡介	13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2
附錄四：畢業學校代碼表	23
附錄五：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25
附錄六：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27
附錄七：義守大學 104 學年度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	28
附錄八：培訓合約書正式簽約版本	29
附件	
附件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31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2
附件三：申訴書	33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
附件五：推薦函	35
附件六：自傳	36
附件七：書面審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37
義守大學校本部校區建築位置圖	38

義守大學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0379C 號教育部修正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審核要點」辦理。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由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 10 家企業共同合作辦理產碩專班招生。

編號	合作企業	招生名額	編號	合作企業	招生名額
1	上內工業有限公司	1 名	6	哥德廚具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2	功林不銹鋼企業有限公司	1 名	7	章記企業有限公司	1 名
3	合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8	晶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 名
4	佐佐木住宅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 名	9	總合建材有限公司	1 名
5	阜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 名	10	寶廚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 二、專班學生接受簽約之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畢業後亦須負就業履約義務。

貳、招生班別

- 一、本校特與合作企業合作辦理，推動設置「廚具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增補碩士層級之產業研發人力。
- 二、本招生考試考生於錄取後之培育及受訓，須以直接至簽約之合作企業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其他升學、進修計畫者請勿報名。
- 三、錄取學生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未履約罰責說明均詳細記載於簡章【第拾柒節】，請考生詳盡閱讀。

參、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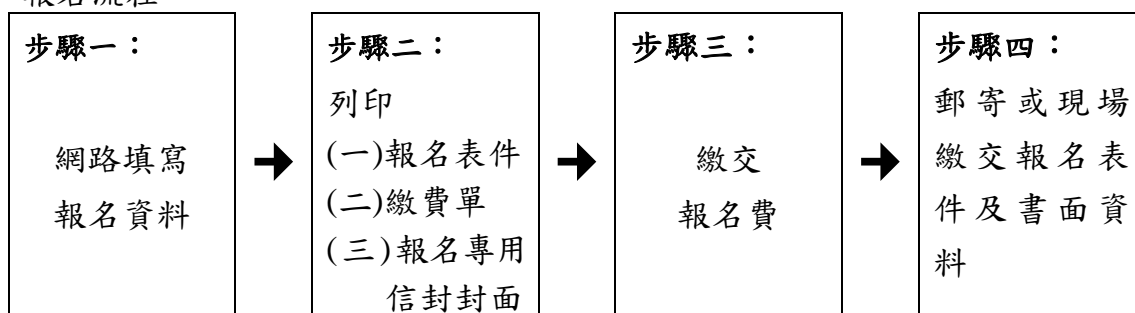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 二、超過二年者，須依義守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一般生標準繳交學雜費及辦理修業、論文撰寫等相關規定。且其學雜費需由學生自行負擔，企業不再予以補助。

肆、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招生之報考資格者。
【註 1】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4 頁及簡章(附錄一，pp.15-19)。
【註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參閱第 5 頁及簡章(附錄二，pp.20-21)。
- 二、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在學期間不得在外兼(專)職。
- 三、若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可經合作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可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 四、本班為國內專班，僅接受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報名。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程



二、流程步驟說明及注意事項：

步驟	作業方式
網路填寫 報名資料	<p>(一)網路報名系統：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點選「網路報名系統」</p> <p>(二)網路報名登錄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三(p.22)。</p> <p>(三)畢業學校代碼，請參考附錄四(pp.23-24)。</p> <p>(四)請詳細填寫報名系統各欄位資料。登錄完成後，若有需修改之內容，請直接以紅筆修改列印出之報名表，並於修改處簽章確認。</p> <p>(五)網路登錄時間：104年10月7日(星期三)10:00至104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止。</p>
應備 報名表件	<p>(一)報名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考生簽名。 2.證件黏貼表：黏貼繳費收據正本(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備查)、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大學已畢業者，黏貼畢業證書影本。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黏貼學歷證件，請參閱第4頁及附錄一(pp.15-19)。 ※以外國學力身分報考者，黏貼學歷證件並繳交附件一(p.31)，請參閱第5頁及附錄二(pp.20-21)。 <p>(二)繳費單：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方式：郵局繳費。 2.ATM轉帳：依繳費單所列銀行代號及帳號，於全國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 3.便利商店繳費(限7-11或全家)。 4.彰化銀行繳費。 <p>※低收入戶之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請附證明不需繳費】。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減免30%，請於報名時先繳交</p>

步驟	作業方式
	<p>全額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請考生於網路報名登錄時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欄位，並於證件黏貼表上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用清寒證明替代)影本及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p> <p>(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信封，放入書面資料及報名表件郵寄/現場繳件。</p>
<p>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p>	<p>(一)郵寄繳件：104年10月7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二)(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p> <p>(二)現場繳件：104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5日(星期四)止。 >時間：09:00 ~ 11:30，13:30 ~ 16:00 >地點：校本部 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50214 室</p> <p>(三)書面資料及報名表件須一起繳交，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參考簡章第柒節。</p>
<p>注意事項</p>	<p>(一)因逾期寄件、繳件或所附資料不全、資格不合、表格不全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並自報名費中扣除新台幣 300 元作業費用，餘款經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寄還。資料不全者，於現場繳件截止日前補足仍屬有效，否則比照上述退費方式辦理。</p> <p>(二)申請退費時，請考生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備妥繳費收據正本及掛號回郵信封來函申請。</p> <p>(三)本簡章附件之各項表單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p> <p>(四)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諮詢服務</p>	<p>義守大學招生組(07)6577711 分機 2133~2136</p>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連絡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逾期不受理。
-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書面資料審查之證明文件可使用影本，報名截止日期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三)考生報名時限以一學力資格報考，若於註冊時，該報考學力資格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學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補修之先修科目依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

本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學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影本，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未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報名及註冊時所繳證件與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資格不符等情事，於錄取後發覺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若於入學後發現，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取消其學位資格。

(六)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立即開除學籍，並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七)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開除學籍。

(八)錄取資格限當年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pp.15-19)) 報考者應繳交下列任一證件：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本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自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99年8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請繳交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請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 請參閱附錄二(pp.20-21) 報考者請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31)】，並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陸、考試日期、地點

項目	說明	備註
考試日期	104年11月15日(星期日)	筆試結束後進行口試
筆試地點	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地點依寄發之筆試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為準	
口試地點		
<p>一、筆試試場配置圖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 公告，敬請隨時上網查閱。</p> <p>二、請考生務必詳閱『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附錄五，pp.25-26) 及口試注意事項，考生應遵守避免影響考試權益。</p> <p>三、口試注意事項：</p> <p>(一)請持 <u>口試通知單</u> 或 <u>身分證明文件正本</u> 依學系規定時間報到及應考；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之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p> <p>(二)為維持考試公平性，未依各系所規定口試時間報到者，皆依下列方式辦理： 1.報到時間遲到未達 20 分鐘(含)者，扣減口試成績 3 分。 2.報到時間逾 20 分鐘未達 40 分鐘(含)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 3.報到時間逾 41 分鐘者，不得參加口試。</p> <p>(三)口試順序將依系所口試通知單中排定報到時間，進行報到及口試。</p> <p>(四)等候口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違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五)進入口試等候室，於口試開始時間前 5 分鐘及進入口試試場期間，所有通訊器材均須關閉並禁止使用，違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六)如與其他考試衝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請於口試日期之三天前逕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附證明，由系所統一規劃安排當日口試時間，但限更換一次時間。若已向各系提出面試時間調整之申請，面試當天因至一系完成報到，導致無法於另一個學系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不列入報到逾時計算。</p> <p>(七)其餘事項依學系口試通知單規定辦理。</p> <p>四、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當日並於本校校門口及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相關事宜，或撥本校查詢電話：07-6577711。(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六，p.27)。</p> <p>五、相關事項亦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公告，敬請隨時參閱。</p>		

柒、招考學班別系、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班別	工業管理學系 廚具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10名	合作企業	招生名額	合作企業	招生名額
	上內工業有限公司	1	哥德廚具股份有限公司	1
	功林不銹鋼企業有限公司	1	章記企業有限公司	1
	合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晶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
	佐佐木住宅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	總合建材有限公司	1
	阜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	寶廚股份有限公司	1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肆節之規定者【符合國內外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考試項目及方式	<p>一、筆試(20%)：管理理論與實務(申論)【不可使用計算機】</p> <p>二、資料審查(30%)：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成績單 15%、其他資料 15% (履歷自傳、就讀意願、研發成果、得獎資料、特殊表現、推薦函或相關產業服務經驗等)。</p> <p>三、口試(50%)：方向包含專業研發潛力、學習態度及意願、創造力人格特性、企業家精神。</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其他應考同等學歷證明)。</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若為轉學生或二技生，須另行繳交前所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p> <p>三、履歷自傳。</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p>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資料審查總分較高者優先排序；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學系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7-6577711 分機 5502、5503 網址：http://www.im.isu.edu.tw/ e-mail 信箱：iem@isu.edu.tw			
注意事項：				
<p>一、本專班學生依總成績及填寫之合作企業志願順序於放榜時公告分發結果，須於入學報到時，依分發之企業進行(指本產碩班十家合作企業之一)簽訂『培訓合約書』，未簽約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到，逾期未簽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學生之培育及參訓須以直接至簽訂『培訓合約書』之企業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其他升學、進修計畫者請勿報名。</p> <p>二、畢業後本班所有合作企業保證至少錄取總計 70% 之學生，故畢業學生仍然有可能未錄用，未經錄用的 30% 學生不得有異議，但該等學生自然解除對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p> <p>三、考生須於錄取報到時與本校及合作企業簽訂『培訓合約書』，其學生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與未履約罰責說明均詳細記載於本簡章【第拾柒節】以及【培訓合約書】中，考生應詳盡閱讀。</p> <p>四、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含簽約之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p> <p>五、若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可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p> <p>六、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須於 105 年 2 月入學，入學時則須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七、考量本班開辦成本，開班招生後如報考人數不足八人，或註冊人數不足八人時，本校得決定停招或停開本班。如本校決定停招或停開本班時，本校將退還考生之應考報名費或已繳交之註冊費用。</p>				

捌、筆試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寄發

- 一、筆試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預定於 **104年11月9日(星期一)** 後寄發，並於本校招生事項網頁公告考生之名單、准考證號及相關資訊。考生如於三日後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先上網或來電(07-6577711 轉 2133~2136 分機)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若未收到准考證，但已確定完成報名手續者，可於甄試當天開始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筆試試務中心，查驗身分後申請補發，限補發一次。
- 二、所有本考試相關消息請隨時參閱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 之公告。

玖、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明訂於本簡章第柒節中。
- 三、考試項目中若有缺考則不予錄取。
- 四、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六、由本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以總成績順序及合作企業志願順序分發簽約合作企業。
- 七、未取得任何一家企業簽約同意書之考生將不具錄取資格，並不受理考生申訴異議。
- 八、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之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含入學後)本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放榜及結果通知單寄發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 16:00** 後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榜單 (<http://www.isu.edu.tw/> →招生資訊)，同時寄發結果通知單。
- 二、本專班學生依總成績及填寫之合作企業志願順序於放榜時公告分發結果。
- 三、請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結果通知單寄發後考生如認為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登錄、筆試試卷之卷面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申請時間及辦法：
(一)複查須以書面為之，一律使用**限時掛號**郵寄方式，於 104年12月4日(星期五)截止收件，以郵局郵戳為憑。

(二)來函須附本簡章內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 p.32)並指名複查項目、結果通知單原件及貼足郵資(掛號 25 元)、書明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三)請至郵局劃撥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成績複查費用為 1 項 65 元、2 項 115 元、3 項 165 元(含郵局劃撥手續費 15 元), 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複查申請表。

郵政劃撥帳號：41672298 戶名：義守大學

拾貳、申訴辦法

- 一、對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 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 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格(附件三, p.33), 以限時掛號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前,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局郵戳為憑, 逾期概不受理), 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 1 個月內, 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參、報到

- 一、報到方式：通訊報到。
- 二、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規定繳交相關報到資料者, 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郵寄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產碩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 四、繳交資料：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尚未取得者請繳交缺學歷切結書)、彩色光面二吋照片一張, **分發結果之合作企業簽訂『培訓合約書』**(相關規定及繳交資料將與結果通知單一同寄出)。
- 五、完成報到之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 須與分發之企業完成簽約, 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 不得異議。
- 六、若正取生有缺額時, 由已報到之備取生依序名次及企業志願序遞補至 105 年 2 月開學日止。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完畢後仍有缺額, 本校得對本系所未報到之正、備取生依名次進行遞補。

拾肆、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考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請填妥簡章中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p.34), 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招生組辦理之。**放棄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須於**105年2月**辦理註冊繳費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已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入學時則須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冊入學後並已接受補助者，均需依約完成學業，於受訓期滿並經合作企業錄用後，須依企業任用規定保證持續任職於簽約之合作企業；違反約定者，則依「**培訓合約書**」中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應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若學生經上述單位同意辦理休學，復學後本專班已停辦，未完成之課程可轉修相關研究所正規生課程(依本校一般生標準收費、修業、論文撰寫及復學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在學期間須遵守本校校內及企業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將接受懲處；若達退學標準，則簽約之合作企業可停止與學生相關權利及義務，並終止學費補助，學生則賠償簽約之合作企業曾補助的學費給予簽約之合作企業。
- 五、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簽約之合作企業承諾補助每位學生十萬元(兩年為限)，不足部分學生須自行負擔。
- 六、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本校工業管理學系104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錄七，p.28)。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拾陸、交通

-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旁。開學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學校備有專車，行駛往返本校校本部至高雄捷運青埔站及楠梓火車站公車站牌。相關班次時間及搭乘地點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isu.edu.tw/> → 點選「行政單位」→ 點選「總務處」→ 點選「交通時刻表」查詢)。星期六及星期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往返本校。
- 二、**義大客運**：路線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請自行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 三、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本部校區建築位置圖，可至本校義守大學網頁 <http://www.is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交通資訊」查詢。
- 四、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一號」北上 ⇒ 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往旗山方向 ⇒ 接「國道十號」⇒ 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 ⇒ 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 ⇒ 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 直走 ⇒ 右轉直達本校。

交通工具	內容
	<p>高速公路 南下</p> <p>「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 直走⇒右轉直達本校。</p> <p>「國道 3 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 直走⇒右轉直達本校。</p>
飛機	小港機場⇒搭捷運至青埔站⇒至【1 號出口處右邊客運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星期六、日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轉搭義大客運【2 號出口至 1 樓公車站牌】 ※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及票價 (自費)。
台鐵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市公車站牌】搭本校專車 ※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 (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捷運	搭捷運至青埔站⇒至【1 號出口處右邊客運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公車	搭乘高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搭本校專車(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
客運	搭乘義大客運 (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 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 (自費)。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儘早，以免因故延誤。

拾柒、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考生通過錄取標準後，於報到時必須與本校及合作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合約書日後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網址 <http://www.isu.edu.tw/> →招生資訊）。該公司規定之相關學生權利及義務如下，未能履行義務者必須按照公司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一、學生權利

- (一) 本班所有合作企業保證至少錄取畢業生總計 70% 以上之學生，故畢業學生仍然有可能未錄用，未經錄用的 30% 學生不得有異議，但該等學生自然解除對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
- (二) 本專班所需學生培訓費用，依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日間部碩士班收費標準收取。合作企業補助每位學生新台幣十萬元整，不足部分學生須自行負擔。
- (三) 本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另需繳交其他非學雜費所包含之科目款項(如學生平安保險費或個人之住宿費等)。
- (四) 企業任用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二、學生義務

- (一) 入學、休學、復學、考試、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均依義守大學規定辦理，且亦須遵守本校依本專班設立規劃之宗旨而另訂之相關學則規範。
- (二) 必須依簡章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課程並取得學位，倘未如期畢業，須與一般碩士班合併上課以繼續完成該學業(依本校一般生標準收費、修業、論文撰寫及相關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期間所產生的學雜費等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簽約之合作企業將不再補助。
- (三) 延長修業年限者，於完成學業後，亦受契約限制，若經合作企業錄用，須至簽約之合作企業報到並受聘僱為正式員工，聘僱期間應連續且不得少於一年。但若未經錄用，學生不得有異議，惟該等學生自然解除對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
- (四) 承諾並保證於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或役畢)後，且經合作企業錄用後，應依該公司指示至簽約之合作企業報到並受聘僱為正式員工，聘僱期間應連續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五) 任職簽約之合作企業之聘僱關係，應以當時雙方簽訂之合約內容為準。

三、未履行約定罰則

- (一) 除經補助企業書面同意外，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簽約之合作企業除可停止培訓費補助外，學生應賠償補助企業所有補助費用，含休、退學（但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在此限）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且不得超過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有關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學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

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合作企業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合作企業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學生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合作企業依據學生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二)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由本校與簽約之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休學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並以休學一次為限；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簽約之合作企業將停止繼續補助，未完成之課程可轉修本校相關研究所正規生課程。

- 四、於受訓期滿後並經簽約之合作企業錄用，須保證持續任職該公司一年，如有違反，須依所受領的學費補助總額，按下列未服務年限賠償予簽約之合作企業。

未能持續服務年限	一年~九個月 (含)	九個月~六個月 (含)	六個月~三個月 (含)	三個月~一個月 (含)
賠償補助金額比例	100%	75%	50%	25%

五、違

約賠償金需在離校前或離職前由學生或其連帶保證人一次付清。

工業管理學系廚具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簡介

<http://www.im.isu.edu.tw/>

E-mail : iem@isu.edu.tw

Tel : 07- 6577711 ext. 5502、5503

Fax : 07-6578536

辦學目標及特色

工業管理的工作內涵如同是診斷產業體質的醫生，是整合人力、物料、方法、設備、時間與資訊等資源，使產業能達到「合理化」與「效率化」兩大目標之功臣。結合相關學程教育與語文通識課程，使同學成為具良好溝通與整合能力之高級管理師。歷年來，本系師生積極投入國內外學術暨實務活動且多有表現。本系優異表現獲各界賞識，於2007年榮獲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通過。全體教師堅實之學術研究能量及實務實作機會，可滿足學生修習本系課程之需求。

系所沿革

本系大學日間部成立於七十九學年，夜間部則成立於八十一學年，夜間部在八十六學年改制為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八十五學年起，於管理科學研究所下設工管組招收碩士生，隨後本系於八十八學年度成立碩士班，九十學年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九十三學年度奉准成立博士班。學制完整，現有15位專任教師，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領域博士，研究領域多元，學經歷豐富。每年獲科技部、經濟部及企業委託等專案研究與補助。

產業碩士專班課程規劃

本系為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並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參與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本系在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持續三年在大學部執行廚具產業領域之就業學程，與國內廚具產業建立良好的產學人才培育合作關係。為了更進一步提升廚具產業人力資源之競爭力，特與廚具界先進研議，規畫本產業碩士專班，並在102年度春季班正式開班招生授課，以後每年申請開設一班。本班堪稱為國內廚具產業人才培訓之最高學府。

本專班規畫43學分之課程供同學選修。課程內容涵蓋設計、製造、經營管理各領域面向，由本校工業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及企管系之師資及業界資深先進共組教授團隊，針對廚具產業的領域知識進行傳授與研究。另外本校內各系之師資與設備可提供教學支援與研究合作。本班同學修滿畢業學分34學分即授予工業管理碩士學位。

設備資源

為了充實師生教學與研究環境，目前共設有智慧型製造系統研究室、自動化檢驗研究室、決策分析研究室、生產與作業管理研究室、模擬與分析研究室、人因工程研究室、物流與倉儲研究室、勞資問題與安全衛生研究室、製商整合教學研究室及研究生研究室等十間研究室，供師生使用。本校其他科系如創意商品設計系，也能提供如3D列印及設計工坊之設施供師生教學研究與實作之使用。

畢業出路

本產業碩士專班為培育廚具產業所需人才為目的。105年春季班與十家企業合作，提供10名之學費補助。學生畢業後至少有70%以上畢業生將被下列各廠商錄用為員工。合作企業如下：上內工業有限公司（1名）、功林不銹鋼企業有限公司（1名）、合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名）、佐佐木住宅設備工程有限公司（1名）、阜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1名）、哥德廚具股份有限公司（1名）、章記企業有限公司（1名）、晶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1名）、總合建材有限公司（1名）寶廚股份有限公司（1名）。

工業管理學系 師資及研究領域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曹以明	教授 兼系主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管理科學、作業研究、供應鏈管理、網路最佳化、運輸路線排程、啟發式演算法
徐祥禎	教授 兼進修部主任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機械系博士 IC構裝可靠度、電腦輔助工程分析、生產自動化、職能分析、產業分析
陳俊益	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工業安全與衛生、灰色理論、作業研究、自動化工程
薄喬萍	榮譽教授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管理科學、統計學、資料包絡分析法
吳文言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機器視覺、自動化檢驗、模糊理論、人體計測、圖型識別
林迪意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人因工程、人機介面、互動設計、數位學習
魏乃捷	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韋恩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系統模擬、生產管理、物流與儲運管理、供應鏈管理
劉浩天	副教授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模糊理論與應用、多準則決策分析、作業研究、專家系統
賴慶松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工程管理博士 品質管理、製程改善、知識管理
廖紫柔	副教授	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管理博士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心理學
巫沛倉	副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作業研究博士 作業研究、類神經網路、模糊理論及控制、決策支援系統、軟性運算、啟發式演算法
陳泰良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工作研究、色彩視覺、人因工程、生物力學
洪湘欽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六標準差、系統性創新、研究方法
林煥章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機械工程、製造科技、產品設計開發管理、產業分析、孫子兵法、太極拳
蔡文欽	副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採購管理、決策與應用
林小甘	助理教授	英國羅浮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雲端服務、Hadoop應用、物聯網、語意感測網路、知識管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

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 入學資格。

二、 修業期限。

三、 修習課程。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 名(榮)譽學位。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日期：**104年10月7日(星期三)10:00起至104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止。**

(二)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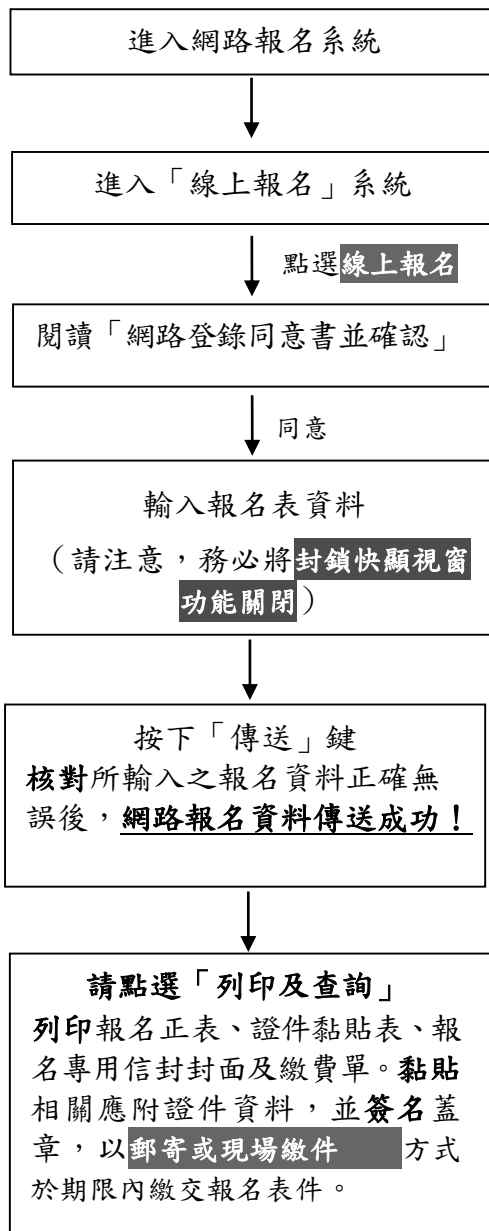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三、資料填寫完成後，列印報名正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繳費單。

(一)考生須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將資料寄回本校或現場繳件，方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列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四、網路報名流程



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不同意

離開登錄網頁

*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建檔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2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 考生可採郵寄或現場繳件方式繳交網路登錄所列印之報名表。若未將所有報名必須之證件及資料寄回(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逾期寄回(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列印報名正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繳費單之用，紙張尺寸規格不符恕不受理。

* 報名表上須黏貼照片一張(正表1張，恕不接受列印或生活照)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將繳費收據影印留存，收據正本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件及所需繳交之資料寄回(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方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四：畢業學校代碼表

畢業學校代碼：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u50	大同大學	e05	國立台南大學	s08	大仁科技大學
u62	大葉大學	e1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s27	中山醫學大學	u03	國立台灣大學	n30	大華科技大學
u54	中原大學	u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u56	中國文化大學	e1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w11	中州科技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e16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n17	中國科技大學
u61	中華大學	u07	國立交通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u60	元智大學	u05	國立成功大學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u65	世新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s42	中臺科技大學
e17	台北市立大學	u20	國立東華大學	n0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u42	台北醫學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s10	文藻外語大學
s37	玄奘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n12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s34	康寧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n0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s36	佛光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s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s43	亞洲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w06	弘光科技大學
s45	明道大學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u53	東吳大學	u39	國立聯合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u51	東海大學	e15	國立體育大學	s14	吳鳳科技大學
u59	長庚大學	u55	淡江大學	s30	育達科技大學
s31	長榮大學	u57	逢甲大學	n15	亞東技術學院
u34	南華大學	u63	華梵大學	s12	和春技術學院
s33	台灣首府大學	s32	開南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u35	真理大學	u41	慈濟大學	n29	明新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w13	義守大學	s19	東方設計學院
u09	國立中山大學	u67	實踐大學	S54	東南科技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u52	輔仁大學	n2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 科技大學
u13	國立中正大學	u66	銘傳大學	u27	南台科技大學
u06	國立中興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s41	南亞技術學院
u36	國立台北大學	s35	興國管理學院	s13	南開科技大學
e1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u58	靜宜大學	s17	南榮科技大學
e09	國立台東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續】

技職				師範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s06	美和科技大學	n25	健行科技大學	e10	臺北市立大學校本部
n01	致理技術學院	n26	景文科技大學	e0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s29	修平科技大學	u68	朝陽科技大學	e0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s11	高苑科技大學	n16	華夏技術學院	u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e02	慈濟技術學院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s03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n4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0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e18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軍警與其他	
u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s0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e01	臺灣觀光學院	u89	中央警察大學
e20	國立金門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u90	國防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s18	遠東科技大學	u91	陸軍官校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92	海軍官校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19	德霖技術學院	u93	空軍官校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22	黎明技術學院	u94	國防醫學院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s22	樹德科技大學	u98	空軍機械學校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s38	醒吾科技大學	u00	國立空中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28	龍華科技大學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w02	嶺東科技大學	z00	其餘未列之國外學校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s39	環球科技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n04	崇右技術學院	n37	蘭陽技術學院		
u28	崑山科技大學				

附錄五：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01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18 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30 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定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三、考生參加備有預備鈴之考試管道，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二十分鐘但未達四十分鐘入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擅自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尚未交卷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
- 五、考生須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六、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八、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說明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答案卡背面不得書寫、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九、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修正液或修正帶外，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計算機可否使用，於招生簡章中或於公布試場時公告；如未經核准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通訊器材須關閉，計時器(含手機、鐘錶、計時器或其他器材)之鬧鈴，發出響鈴聲音致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十三、答案應寫在答案卷(卡)內，未寫於答案卷(卡)內者不予計分。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

範圍外書寫答案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不得於准考證上書寫文字、符號或抄寫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十四、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得要求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拍照存證，以作為調查之依據。如考生拒絕拍照，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相關違規之考生，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不得撕去、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拆閱答案卷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不按規定作答、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勸阻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卷(卡)外，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
 - (一)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他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十四、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卷、卡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五、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按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切勿遺失。(但在非故意之情形下毀損或遺失者，可以書面證明於各科考試前向原報名處請求補發，以壹次為限)。
- 二十八、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二十九、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應依招生簡章、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 三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94年12月28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30日 本校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1年12月18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 一、依據中華民國94年10月18日台技(2)字第0940132982D號之來函辦理。
- 二、本規定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 三、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考試期間或考試後，遇有下列重大事故之一時，得視影響程度，延期辦理考試相關試務：
 - (一)重大天然災害
 -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2.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三)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四)其他所設之考區緊急通報該地區因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因重大事故之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辦理相關考試試務(如報名、筆試、口試、術科測驗、報到及分發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即時發布新聞稿於媒體播報並同步於本校電話語音系統服務及網站公告查詢。

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不再個別通知。

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重大事故，該一節科目經試務中心決定處理方式後由監試負責人員宣佈，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就地掩護，或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六、根據本規定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各項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 七、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作為給分之參考。
- 八、重大事故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 九、因重大事故之影響，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 十、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義守大學 104 學年度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

(適用上或下學期： 新台幣：元)		隸屬系所：(碩士班)	
依商學院收費之系所			
學費	39,331	47,994	工業管理學系所
雜費	8,663		
備註：			
<p>(一) 義守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十六、「學生跨部、跨學院選課，因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進修部各學院系按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核計學雜費。</p> <p>(三) 除學雜費外，另收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平安保險費上、下學期各165元(依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2. 語言實習費530元(日夜間部學士班2年級、二技4年級) 3. 電腦實習費830元(日夜間部學士班1-2年級、二技3年級、轉學生收第1年) 4. 住宿費：第一宿舍區10,900元(每學期) 第二宿舍區每月4,290元(共11個月外加4,290元保證金) 第三宿舍區每月3,800元(共11個月外加3,800元保證金) 國際學院宿舍上學期42,000元、下學期35,000元(外加7,000元保證金) <p>(四) 可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包含：(1)學雜費、(2)平保費、電腦及語言實習費、(3)住宿費、(4)書籍費、(5)海外研修費、(6)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額度以每人每月8,000元，1學期5個月計算，1學期4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1學期2萬元為上限。</p>			

附錄八：培訓合約書正式簽約版本

○○○○股份有限公司與義守大學合辦 「廚具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正式簽約版本。受訓學生於報到後註冊前須完成簽約)

本廚具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義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廚具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義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為義守大學校本部。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十萬元整，乙方則依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義守大學。
2. 甲方補助乙方之培訓費用及乙方須自付之培訓費用，由甲方、乙兩方分別依義守大學各學期註冊費繳交方式於繳費期限內直接繳予義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一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兩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及履行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義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義守大學 105 年度春季廚具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見 證 人： 義守大學

代 表 人： 蕭介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文或英文本驗證）。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文或英文本驗證）。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此致

義守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 收據正本黏貼欄
<p>(一)複查須以書面為之，一律使用限時掛號郵寄方式，於104年12月4日(星期五)截止收件，以郵局郵戳為憑。</p> <p>(二)來函須附本表並指名複查項目、結果通知單原件及貼足郵資(掛號25元)、書明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p>	<p>(一)請至郵局劃撥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郵政劃撥帳號：41672298 戶名：義守大學</p> <p>(二)複查費用：一項65元、二項115元、三項165元，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此欄。</p>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號碼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 守 大 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號碼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 守 大 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請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考生地址：

考生姓名：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推 薦 函

一、申請人資料

-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別： 工業管理學系 產業碩士專班
- 原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二、推薦人資料

-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與申請人之關係(可複選)： 專題或論文指導教授 導師
 任課老師 (教過申請人之科目 _____)
 產業界先進
 其他，請說明：_____
- 與申請人接觸之頻率： 頻繁 偶而接觸 教過課 認識而不常接觸
- 請與歷年所教過學生作比較您對申請人，就下表作一客觀之評鑑：

評定項目	傑出 (前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專業知識							
學習能力							
分析能力							
表達能力							
學習態度							

三、對申請人之整體評價：

- 傑出(前 10%)
 優(10-20%)
 良(20-40%)
 中等 (40-60%)
 中下(60-80%)
 差(80-100%)
 無法評鑑

四、對申請人之推薦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五、其他有助於評估該生專業技能與研究潛力之具體事蹟：(若空間不足，請另頁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推薦函請密封並簽章後直接交予申請者，連同報名表件一同置於報名專用信封中一起寄出，謝謝！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書面審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工業管理學系 廚具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 「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及公正性考試(如托福、GMAT、GRE、TGRE)成績等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2.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最多列舉 10 項，超出部份不予計分。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證明文件編號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義守大學校本部校區建築位置圖

